

附件二 各方案建議執行項目參考說明

一、商圈發展：商圈組織於指定商圈內，進行商品開發、培能訓練、數位應用及行銷推廣等相關商圈發展工作。

(一)提案規模：「商圈發展」與「環境整備」共以 150 萬元規模進行規劃。

(二)可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
1. 特色行銷：展售活動、促銷活動、節慶活動、主題競賽等。
2. 培能訓練：雙語服務、數位科技、社群培訓、公關培訓等。
3. 商品開發：商圈共同性商品開發、休憩行程、特色伴手禮、視覺設計等。
4. 數位應用：社群媒體，電子平台、行動支付、網路資源應用等。
5. 其他創意作法。

二、環境整備：商圈組織與商圈內業者於指定商圈內共同改善商圈內之環境清潔、衛生、友善服務、特色設施等相關環境整備工作。
(簡易裝置修繕)

(一)提案規模：「環境整備」與「商圈發展」共以 150 萬元規模進行規劃。

(二)可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
1. 環境美化：如綠美化、裝置藝術(移動式)、公共區域整潔(含巷弄、公廁等)、牆面彩繪、特色造景等。
2. 公共改善：如商圈視覺優化、商圈品牌識別、商圈公共空間設計等。

3. 標示優化：商圈服務(雙語標示、雙語文宣)、導覽指示設施(解說指示、動線導引等)。
4. 友善措施：如友善廁所、旅遊借問站等。
5. 其他創意作法。

三、店家改造：團隊針對商圈內 3 處有意願改造之店家，提出整體規劃。

(一)提案規模：商家改造以 50 萬元規模進行規劃。

(二)可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
1. 商品化：商品包裝設計開發，提升提袋率、打造具特色且友善的服務模式、新商品或餐點開發、開發特色體驗活動或課程
2. 特色化：環境設計美化及改造、店家特色故事行銷、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優化、消費者動線、指示牌等形象改造。
3. 其他創意作法。